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jzj/content/post_755741.html)

附錄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政府提交的《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法规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立法质量和效率，现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说明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i深圳”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书面意见和建议请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518035

传真：88101041

电子邮箱：fzwyh@szrd.gov.cn

深圳人大网：www.szrd.gov.cn

深圳政府在线：www.sz.gov.cn

深圳新闻网：www.sznews.com

-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三章 投资便利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五章 政务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稳定透明、自由便利的原则，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外国投资者进一步加大在特区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商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引、政策推送、投资咨询、投诉协调等服务。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七条 市、区商务部门结合本市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宏观规划引领，扩大利用外商投资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的质量。

第八条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投资。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本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条 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禁止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适用国家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外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等条件进入。

第三章 投资便利

第十二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通过优化资金、人才、物流、通关等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指引和协调，稳定外商投资企业产业合理用房预期。

第十四条 支持专业化基金参与各类园区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外商投资企业集聚园区，引进重大外资项目。

科技创新、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规范各类园区管理，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和做法，保障园区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鼓励特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探索在特区内推广适用规则统一的本外币一体化账户。

第十七条 特区内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规定区域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特区内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需要使用境外证件、证照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可以通过接受公证、认证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需要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相关人员现场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的，可以通过在线办理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限制或者歧视性行为。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中可能存在限制或者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行为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依法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市、区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和审查。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

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城市的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加强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维权援助、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

鼓励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损失保险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在特区内开展技术合作。进口技术的侵权责任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条件可以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特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三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标准，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探索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在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建立立法联系点等联系机制。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便于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英文等其他语种参考译本。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涉及外商投资的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或者清理，发现对外商投资环境有损害，或者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需要不相适应的，应当依法推动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投诉处理，受理涉及市级事权、本市影响重大或者上级部门转交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以及跨区投诉事项，并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受理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商务部门转交的外商投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申请协调解决。

第二十七条 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推动实现投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不齐全的，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正。

负责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五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决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国际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完善商事纠纷联合调解机制，整合粤港澳调解资源，拓展外籍与港澳台地区调解员参与涉外纠纷调解的范围，推动通过调解方式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和支持特区内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第五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

第三十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编制并公布市、区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的下列内容：

- (一) 办理条件和流程；
- (二) 所需材料清单；
- (三) 容缺受理的条件；
- (四) 办理环节和时限；
- (五) 收费标准；

(六) 联系方式；

(七) 投诉渠道。

实行外商投资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指引。

第三十一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持续推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改革，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市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南，并及时更新。

外商投资指南应当包括本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以及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区商务等部门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加大投资环境宣传，通过在线招商、举办交易会等方式促进外商投资。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等相关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加强与境外驻深投资促进机构等的沟通合作。

市商务部门应当优化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布局，完善海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加强本市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侨商在境外宣传推介本市营商环境与产业政策。

第三十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外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支持项目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

鼓励相关类别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可以根据引进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鼓励跨国公司与特区内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境外的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深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纳入本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本市关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开放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市、区科技创新部门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十八条 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加强涉外商务人才培养，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促进专业队伍，提高外商

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协商、热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解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十条 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与外商投资无关的信息，不得将报送投资信息作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建立健全市商务部门与市市场监管部门信息报告协调机制，逐步建立信息报告直接推送机制。

第四十一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专业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市、区商务部门可以为其提供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其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等转型过渡。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测评服务，支持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制定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学术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便利。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引进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签证、落户、医疗、社保、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第四十四条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

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职业，可以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者相关主管等部门备案后从事执业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特区内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特区内投资，适用国家有关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有关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的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国家或者广东省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营商活动有更加便利或者优惠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进一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政府提交的《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在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扩大对外贸易、优化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培育市场主体、健全市场机制等方面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也已成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深圳要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以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通过立法推进实施我市在外商投资领域先行示范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外资驱动力，落实促进外商投资的各项措施，为我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奠定必要基础。

（二）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在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各方面作出了顶层制度设计，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上位法也对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出更高要求。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必要对上位法进一步补充细化，同时立足我市毗邻港澳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外商投资发展实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通过特区立法在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强化外商投资保护、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制度承诺和设计，让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定心”，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立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营造更加开放公平营商环境的需要。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在促进外商投资和提升外商投资服务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外商投资项目近 10 万个，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超 1200 亿美元，位居全国前列。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在公平参与政府采购、便利享受政务服务等方面的获得感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为了回应外商投资企业的现实关切，通过立法营造更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在继续夯实我市外商投资促进政策的基础上，推动加强外商

投资保护和服务，为我市外商投资领域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直接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促进外资准入更自由、投资活动更便利、服务体系更健全、权益保护更有效、市场竞争更公平，不仅使外商“定心”，也让外商“暖心”。

二、《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外商投资准入与经营的生命周期为脉络，着眼于外商投资的特定需求，突出地方特色，围绕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等方向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四十七条，包括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便利、权益保障、政务服务、附则共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外商投资准入规定

坚持扩大利用外商投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质量的目标导向，《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市、区商务部门结合本市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宏观规划引领。同时，明确了本市鼓励投资的产业类别和实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相关规定：一是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二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三是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四是对外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等条件进入。（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二）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为了进一步提升外商来深投资的积极性和便利化程度，《条例（征求意见稿）》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特区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设立投资性公司、用房用地、费用优惠与减免、公共服务供给、跨境融资、资金结算、事项办理等方面规定了多项便利化措施。其中，在立法调研座谈会上，外资企业代表提出，境外的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在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时，需要提供境外证件原件或者到现场确认，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往往存在困难。考虑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和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的实际工作特点，《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此作出规定“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特区内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需要使用境外证件、证照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可以通过接受公证、认证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需要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相关人员现场办理经营活动相关事项的，可以通过在线办理等方式提供便利化服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三）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障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的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在《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上位法的基础上，在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依法平等适用政策、平等参与标准与法规规章的制定与修改、举报投诉、争议解决等方面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其中，为了解决外商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一是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不得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限制或者歧视性行为；二是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中是否限制或者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行为进行审查。（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四）优化外商投资政务服务

为了进一步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等服务。同时，《条例（征求意见稿）》还在办事指南编制、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评估、招商引资、合作与交流、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涉外商务人才培养、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法律合规、人才引进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此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文件精神，《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作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吸引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应规定：一是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二是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职业，可以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从事执业活动。（第二十九至四十五条）

（五）明确更优条款适用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对上位法规定作出变通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但是，当上位法给予外商投资更为便利或者更多优惠时，在具体适用问题上可能导致不同理解，《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国家或者广东省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营商活动有更加便利或者优惠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四十七条）

专此说明。